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江干流清远河段 2025 年度西二村至沙头可采区、沙头至小樟可采区测量服务

委 托 方 (甲方)：清远市水利局

技术服务方(乙方)：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乙方成功中选《北江干流清远河段 2025 年度西二村至沙头可采区、沙头至小樟可采区测量服务》(项目编号 4418000073000652601131322)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需对可采区进行水下地形测量。为采区开展采前和采后 1:1000 水下地形测量和储量计算等工作。采前测量面积在采区范围基础上扩大 1.5 倍的面积，采后测量面积在采区范围基础上扩大 1.2 倍的面积。控制测量采用 E 级 GPS 和五等水准，E 级 GPS 点位不少于 8 个。

## 第二条 服务时限

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采区和时段的测量工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备注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3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CH/T 7002-2018	
4	《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化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17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6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JTS 131-2012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市

限

有

限

广东  
别景  
05015  
1755  
深圳  
于成村

1325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	--------------	----------------	--

#### 第四条 计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测量费用暂定为：¥96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测量单位提交采区采前测量报告且经委托单位确认可予以使用后，委托单位收到测量单位开具的合法足额发票 60 日内向测量单位就采区采前测量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50% 的测量费；即¥48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的测量费。

（2）测量单位提交采区采后测量报告且经委托单位书面确认可予以使用后，委托单位收到测量单位开具的合法足额发票 60 日内向测量单位支付财政核定合同价格剩余测量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开展工作。
2. 应当协调项目现场使乙方的工作人员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开展测量工作。
3. 甲方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权利敦促乙方进行安全生产。
4. 乙方完成测量任务后，甲方及时接收乙方成果。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安排和合同要求完成测量任务，及时提交成果给甲方。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交付时间
----	------	----	----	------

1	采区 1:1000 地形图	电子版、纸质版	各 10 份	乙方采前、采后施测后 10 天内
2	控制成果资料	电子版、纸质版		乙方采前、采后施测后 10 天内
3	测量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乙方采前、采后施测后 10 天内

2. 根据合同要求确保任务如期完成,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如遇恶劣天气或安全风险较高的测量现场,乙方待危险解除后及时开展测量工作。

3. 按甲方的要求派遣技术人员、测量设备,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完成相应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

4. 乙方需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定,作业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使用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场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乙方可暂时撤场,待甲方通知后复工。
2. 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需 5 日内支付已发生的服务金额,并且向乙方赔偿已发生服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基本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

水  
 合  
 行  
 行  
 3330  
 862F  
 山区  
 4F  
 1993

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给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因重大的天气、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修改导致迟延提交成果的，按本条第 2 点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继续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 (盖章): 清远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2

三

